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大吉祥寶閣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蕙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一生化科技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1月6 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0,787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雯娟
法　官　游育倫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梅君